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10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高鴻鈞

被告 謝敏男

陳默（原名陳孟辰）

陳欣怡

楊家寶

楊秀妹

謝秀芳

謝淑春

楊清泓

余謝秀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萬6,597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

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70元。如逾期未為補繳，即

01 以裁定駁回其訴。

02 理 由

03 一、按原告提起簡易訴訟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
04 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
05 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
06 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
07 式。至因財產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之金額，依法院所核定起
08 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
09 標的所有之利益計徵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10 2項所明定。

11 二、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
12 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
13 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
14 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
15 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
16 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
17 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
18 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
19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20 代位被繼承人謝黃月嬌之再轉繼承人郭士豪、郭哲瑋、謝柏
21 駿(下稱郭士豪等3人)起訴請求分割本件遺產，揆諸前揭
22 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等繼承謝黃月嬌遺產可獲得
23 之利益計算。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際，謝黃月嬌共有繼承
24 人、代位繼承人、再轉繼承人共12人，且郭士豪等3人應繼
25 分比例合計為35分之6；原告代位請求分割之遺產(含新北
26 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新北市○○
27 區○○路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不動產)
28 價額，倘以其代位郭士豪等3人辦理繼承時之價值計算，則
29 為新臺幣(下同)178萬8,485元(計算式：161萬3,085元+17
30 萬5,400元=178萬8,485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
31 稅免稅證明書附卷可稽，爰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

萬6,597元(計算式：178萬8,485元×應繼分6/35=30萬6,5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10分之1。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30萬6,597元，依上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440元，尚應繳納1,870元(計算式：3,310元－1,440元＝1,870元)。

四、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7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培容